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188 号

致：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4:00 在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 1538 号公司科研中心 306 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以及《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

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4 月 3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4:00 在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 1538 号公司科研中心 306 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沈凯菲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10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72,950,0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0212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5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4,249,39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9072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6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,700,6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140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9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8,706,0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153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1,869,6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53%；反对8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15%；弃权23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3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,625,6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5903%；反对8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633%；弃权230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6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（二）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1,869,6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753%；反对85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18%；弃权22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,625,6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5903%；反对850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690%；弃权229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
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640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（三）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1,896,9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11%；反对1,01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49%；弃权4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,652,9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9038%；反对1,01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6183%；弃权4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（四）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方回避，部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（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162,758,993股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,097,2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671%；反对1,04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2982%；弃权4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,612,2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.4364%；反对1,049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0548%；弃权4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9,40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88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#### (五)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172,453,465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29%; 反对257,3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88%; 弃权239,3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,40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4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8,209,472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2959%; 反对257,3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554%; 弃权239,3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,40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487%;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#### (六)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171,949,165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13%; 反对761,6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04%; 弃权239,3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,40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4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7,705,172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5034%; 反对761,600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7479%; 弃权239,30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,400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48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（七）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2,490,9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45%；反对21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71%；弃权23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,246,9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7267%；反对219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5247%；弃权239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48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（八）《关于修订〈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72,499,8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397%；反对21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17%；弃权23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8,255,8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8289%；反对210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4167%；弃权239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54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(盖章)

负责人: \_\_\_\_\_

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 (签字):

  
刘煜



项延海

本所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 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, 邮编: 100033

2016 年 4 月 24 日